

泉州市财政局文件

泉财教〔2016〕260号

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6年度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准备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要求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准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采购采购项目预算的申报

1. 申报申报。各单位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，根据《泉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》和泉财行〔2014〕214号文件规定的购置标准，于5月27日前提交《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准备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，经局领导一式三份，经办人、财务和单位负责人签字、单位盖章），报生管部门审核。